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卢森堡大公国政府 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四年文化合作协定执行计划

根据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签订并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起生效的两国文化合作协定，两国政府文化代表团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举行会议。

双方回顾了迄今为止文化协定的执行情况，认为有可能进行更好的合作，特制订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四年计划如下：

第一章 教育、科技人员交流培养

第 一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一个四人的教育或科技学者代表团，为期一周。中方的科技学者代表团由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所属的高等院校人员组成。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二 条

中方每年向卢方提供二名进行学习或研究的奖学金名额，为

期一学年。其人选由卢方决定。

卢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一名进行学习或研究的奖学金名额，为期十二个月。其人选由中方决定。

第 三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卢方向中方提供一名在高等管理学科领域内短期进修的名额，为期两年。专业为：管理信息、贸易及银行；在科技学科领域内，卢方向中方提供一名进修名额，为期三年。专业为：工业信息。

此外，卢方每年还向中方提供一个在企业、银行、医疗、农业、生态学等方面的学校、科研机构内短期进修的名额，为期一年。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两国公立研究机构建立对口联系。

双方希望加强卢森堡地球动力研究所和中国国家地震局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关系。就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卢方希望向中方提供一名为期一年的奖学金名额供中国专家在卢森堡地球动力研究所进修。卢方希望中方专家在卢森堡共同从事有关地球动力学的研究。如果需要延长该专家在卢森堡的停留期限，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在教育、科技领域内的资料和出版物的交换。

第二章 文化艺术

第 一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派一带乐队的皮影剧团访卢。

第 二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派一由十至十五人组成的民乐小组访卢，为期一周。

第 三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在卢森堡举办一个中国民间美术展览及制作表演，随展人员六人，访问时间七至十天。

第 四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卢方在华举办一个当代艺术展。

第 五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在卢举办一个陕西省秦始皇陵发掘图片、资料展览。

第 六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派一个由三人组成的中国文艺家（包括戏剧、电影等方面的艺术家）代表团访卢，为期一周。

第 七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换二名图书馆专业人员，为期一周。双方鼓励图书和出版物的交换。

第 八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二名作家到对方国家访问，访问时间二周。

第 九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卢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一个夏季奖学金名

额，供中国学生赴卢森堡音乐学院进修音乐。

第 十 条

一九九五年，卢森堡市将被定为欧洲文化城市，届时，卢方希望中方能在一项面向国际创作活动的计划中参加一个或几个文化活动。中方对此将予以积极考虑。

第三章 广播、电影、电视

第 一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换电影资料，并支持放映对方国家的电影。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广播、电视机构之间进行友好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在卢举办一次电影周，并派一个三人组成的代表团参加电影周活动；中方希望接待卢方一个由三人组成的电影代表团来华访问。

第四章 体 育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方面的交流，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进行磋商。

第 二 条

卢方建议接受一名中国专家赴卢进修体育干部的培训，为期

一周。

第五章 其他

第一条

通则及本执行计划规定范围内的人员交流及互访费用实施办法见附件。

第二条

双方的任何一方如希望在本计划内增加新项目，可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六章 下次会议的时间与地点

双方代表团将于一九九四年第四季度在卢森堡市召开会议，制定两国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文化合作计划。

本计划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共两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

卢森堡大公国政府

代 表

乔治·桑特尔

(签字)